

证券代码：839655

证券简称：威星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蒋文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173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蒋文妹	其他（股东）	原持股5%以上股东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作为威星电子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，蒋文妹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威星电子股票 17.53 万股，合计成交金额 68.39 万元，2024 年 1 月 30 日卖出威星电子股票 140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490 万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浙江证监局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蒋文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各股东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再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蒋文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173 号

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